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69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潘珍倪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6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潘珍倪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黑色短夾壹個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潘珍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僅為貪圖不法利益，遂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並危害治安，所為實屬不當；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迄今尚未能返還或賠償損害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整體情節，暨其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一卷第1頁）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至被告所竊得之黑色短夾1個（售價5,980元，見警卷第7頁），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未據扣案，為求徹底剝奪犯罪所得，以防僥倖保留或另有不法利得，就其上開所竊得之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2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04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05 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楊瀚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擘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1 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3 書記官 張瑋庭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刑法第320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3年度偵緝字第1660號

24 被 告 潘珍倪 （姓名年籍詳卷）

25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潘珍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9 2年12月31日13時23分許，在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0號夢

01 時代購物中心1樓agnesb專櫃，趁專櫃店長林尚君未及注意
02 之際，徒手竊取櫃內黑色短夾1個，得手後藏放於隨身購物
03 紙袋，旋即離去。嗣因林尚君察覺有異，經調閱現場監視錄
04 影畫面，始報警查悉上情。

05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潘珍倪於偵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被
08 害人林尚君、另案被告即被告之夫丁偉倫（涉嫌竊盜部分，
09 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633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
10 定）於警詢時指述及供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錄影畫
11 面截圖共8張、監視錄影光碟1片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
12 與事實相符，是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18 檢 察 官 楊瀚濤

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21 書 記 官 盧姿吟

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9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30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31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
- 01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
- 02 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